

汕头市公路事务中心管养国省干线  
公路路况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DMZ-ST2021202



广东明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温馨提示

- 1、本提示内容仅为善意提醒，非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 2、接收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30分钟，磋商截止时间一到，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供应商的任何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为避免因迟到而响应文件被拒绝，请**适当提前到达**；
- 3、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要求**加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
- 4、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一、	说明.....	10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1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3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五、	磋商与评审 .....	18
六、	授予合同 .....	21
七、	询问与质疑 .....	2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5
第六章	附件.....	63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MZ-ST2021202

项目名称：汕头市公路事务中心管养国省干线公路路况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汕头市公路事务中心管养国省干线公路路况检测服务

2.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对汕头市公路事务中心管养国省干线公路进行全覆盖的路况检测核查，检测内容对照国家公路网技术状况监测实施方案中路况抽检内容，针对路面平整度和路面损害两项指标进行检测，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完成实施。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若存在延期，需提供延期文件）和有效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

4.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②提供 2020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③提供至磋商截止之日前 6 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④提供至磋商截止之日前 6 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⑤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⑥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截止日前一天 24:00 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

8.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售后不退。

地点：广东明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 61 号综合大楼 501）。

方式：邮件购买（邮箱：gdmzywb@163.com）。

售价（元）：50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广东明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详细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 61 号综合大楼 501，开始接收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

###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明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详细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项目名称：汕头市公路事务中心管养国省干线公路路况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MZ-ST2021202**

---

泰山路 61 号综合大楼 501)。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购买文件登记表》

2. 为提高工作效率，请供应商填写上述资料并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后办理相关手续。已购买文件的供应商，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汕头市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中路 48 号

联系方式：0754-8861661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明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 61 号综合大楼 501

联系方式：1892969005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先生

电话：18929690057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汕头市国省干线公路建设近年发展迅速，截止目前全市国省道管养里程405.059km，汕头市公路发展逐步由公路建设为主转变为公路建设和养护并重发展。随着国省干线公路管养需求的日益增加，迫切地要往精细化智能化的方向进行改变。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管理发展规划要求，结合汕头市未来公路管养目标，现有的汕头市国省干线公路路面管养模式已经不能满足大规模公路管养的迫切需求。

为了及时掌握汕头市国省干线公路路况情况，更有针对性的编制养护工作计划，对全市国省道公路进行检测。本次检测里程405.059km，本次检测项目为：路面病害调查 PCI 和路面平整度 RQI。

### 二、试验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

1、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2、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符合交通运输部及广东省省关于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规定。

3、优先采用本行业的标准，如无本行业的相关标准或规范，允许采用国标及其他标准，采用的顺序：国标—其他标准。

4、检测人在试验检测工作中使用下列标准、规范以外，需参考其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代表人的书面同意。在试验检测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实施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检测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试验检测，如不能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应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5、检测人在试验检测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水运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	JTG B0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2	JTJ 002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项目名称：汕头市公路事务中心管养国省干线公路路况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MZ-ST2021202

3	JTG F80/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
4	JTG F10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5	JTG F40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6	JTG F41	《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
7	JTJ 034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
8	JTG F30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9	JTG E60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10	JTG C10	《公路勘测规范》

### 三、检测标准及技术、设备要求

#### 1、检测标准及技术要求

依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有关规定，对检测范围内的公路进行路面检测。

##### （1）路面损坏状况检测

###### ① 范围

二级以上公路双向检测，二级（含）以下公路单向检测。双向检测的检测车道统一为中分带（或中线）的第二车道。

路面裂缝率计算结果及相关数据应以 10 m 为单位记录，路面原始图像及识别结果标注图应能长期保存。

##### （2）路面平整度检测

###### ① 范围

二级以上公路双向检测，二级（含）以下公路单向检测。双向检测的检测车道统一为中分带（或中线）的第二车道。

###### ②检测设备应满足以下要求：

应能检测沥青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或砂石路面等不同类型的路面平整度；

（3）根据交通运输部颁布实施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进行检测路段的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完成相关数据分析并提交检测报告

（4）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工作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项目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5）如果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中标单位必须在 2 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速报业主。如果现场（包括临时道路）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中标单位应及



**项目名称：汕头市公路事务中心管养国省干线公路路况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MZ-ST2021202**

---

时报告业主，此外，应采取措施，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

#### **四、服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

2、服务要求：

路面检测：①路面病害调查；②路面平整度检测；③编制养护决策建议报告等；

3、服务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 5 天内进场进行检测。合同期满前提交公路养护决策建议报告。

4、本市有关道路状况资料由采购人提供。

5、成交单位所有派遣人员必须持有国家颁发的有关证件上岗，严格遵守用户方的操作规则，不得违章操作。

6、成交单位在工作过程中，必须佩戴必要的防护工具，必须使用合格的专业工具。

7、对于违反上述内容，造成人员意外伤亡事故以及用户方正常设备损坏的，由成交单位负全部责任，采购人概不承担。

#### **五、其它要求**

1、报价：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人工、工具、设备、调试、保险、交通、利润、税金（包含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各种税费）、其它需成交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及潜在满足用户方监管要求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成交供应商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成交供应商应对派遣该项目实施人员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成交供应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事故伤害、人员伤亡或导致采购人、第三人受损等情形的，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债权债务、劳动纠纷、劳动报酬等相关劳动争议的，由中标方负责处置并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 ★六、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给成交供应商；
- 2、待全部检测内容完成，并出具公路养护决策建议报告且通过审查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尾款给成交供应商。

## 七、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肆拾伍万元（¥450000.00）整，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 1.1. 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非政府采购项目）。
- 1.3. 项目概况：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 1.4. 采购人：汕头市公路事务中心。
- 1.5.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明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1.6. 供应商：响应磋商、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何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报价。

#### 2. 联合体参加磋商

- 2.1. 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各方均须符合磋商邀请中“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并至少有一方符合“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格；
  -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和相应的责任；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报价；
  - (5) 联合体报价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 3. 磋商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踏勘现场

- 4.1. 除非“第二章 采购需求”另有规定，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4.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4.3. 如有需要，供应商可自行前往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4.4. 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按采购需求中规定时间参加现场勘察，将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改及补充文件组成，共六章：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附件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2.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

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若供应商未在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确认将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7.2. 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采购期间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9.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9.1.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分包组，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所述的所有服务进行报价，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多包组，供应商可以只对其中一包组或几包组服务进行报价，但不得将一包组中的内容拆开报价。
- 9.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非另有说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报价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该供应商不利的折算或量化，供应商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 自查表

第二部分 资格性及符合性文件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第五部分 价格部分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 11.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 11.1. 供应商在提交书面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提交该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并放于响应文件正本中。
- 11.2. 电子文档的格式要求：WORD 格式、盖章 PDF 格式电子文档各 1 份，图纸文件应采用 DWG 格式或 JPG 格式。电子文档要求 U 盘或刻录光盘，WORD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注：因采购人归档需要，建议供应商将响应文件盖章后先扫描，再装订）
- 11.3. 供应商提交的书面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应与提交的电子文档的实质内容完全一致。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两者的实质内容不一致，将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予以处置。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 12.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 12.3.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报价方案，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13. 磋商报价

- 13.1. 供应商的总报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

- 13.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所有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总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总报价中。
- 13.3. 若无特殊情况，磋商后的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总价与初始报价总价的变化率同样适用于各分项报价，即实际单价（或合价）= 初始报价单价（或合价）×（最终报价总价/初始报价总价）。
- 13.4. 总报价是以供应商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全部服务的总包干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报价的单价须包含完成该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合同期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含政策性调整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中作出详细的分项报价及总报价。
- 13.5. 报价明细表内容应包含：
-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2) 总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3)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3.6. 供应商的报价，应完整的包含所有采购内容，且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3.7. 供应商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3.8.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

#### 14. 磋商保证金

- 14.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 15. 磋商有效期

- 15.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该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报价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套响应文件正本和三套响应文件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才有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任何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均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不符合密封要求。
- 17.2. 所有的封套建议标注以下内容：
  1. 在封套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 清楚标明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包组号（如有）、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清楚标明供应商名称。
- 17.3. 如果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

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7.4.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价格变更等相关内容的报价声明的，应在首轮报价一览表一并或者单独密封，并加施明显标记。

## 1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 18.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磋商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报价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9. 响应文件的拒收

- 19.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0.2. 供应商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有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和项目编号。
- 20.3. 撤回报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和加盖公章。

## 21. 响应文件的退还

- 21.1.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五、磋商与评审

### 22.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 22.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相关规定确定。
- 22.2. 磋商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两名；
  - (7)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 22.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2.4.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磋商、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等环节。
- 22.5. 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供应商对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

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 磋商

-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3.2.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 23.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资格条件、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本项目磋商如无特殊情况，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符合条件的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在没有修正磋商文件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在修正磋商文件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可高于一次报价，但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 24. 响应文件的初审

- 24.1. 响应文件的初审即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能否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相关条款是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条款，只能满足或正偏离，负偏离即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无效。

## **25.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5.1.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2. **商务评审：**详见《商务评审表》。

25.3. **技术评审：**详见《技术评审表》。

25.4. **价格评审：**磋商小组对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并按价格评分办法计算其价格评分。

25.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25.6. 最终报价的校核及对其错误的处理与修正原则：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磋商小组以澄清方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5.7.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25.8.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

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 26. 评审总得分统计及推荐

- 26.1.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评审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6.2. 将各有效供应商按其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名次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 六、授予合同

### 27. 确定成交人

- 27.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名单。
- 27.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 27.3. 成交人放弃成交或者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 28.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定标之前依法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29. 成交通知书

- 29.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0. 合同的订立

- 30.1. 采购人与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0.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31. 合同的履行

- 31.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1.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32. 履约保证金

- 32.1. 如有要求，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规定，采用支票、电汇、转账方式、履约担保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3.1.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3.2.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成交金额的币种相同；
- 33.3.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3.4.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为计算基准，按下表所列费率标准采用差额累进计费方式进行计取：

成交金额	收费标准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注：计算收费额少于 8000 元的项目按 8000 元收取。

- 33.5.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论因何种原因撤回、放弃成交或无法履行合同的，其已交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

## 七、询问与质疑

### 34. 询问

- 34.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 35. 质疑

- 35.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按规定在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35.2. 供应商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项目名称：汕头市公路事务中心管养国省干线公路路况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MZ-ST2021202**

---

3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6. 附表

附表一：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二：评审项目的分值分配表

附表三：商务评审表

附表四：技术评审表

附表五：价格评审表

附表一：

###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合格供应商	详见磋商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报价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总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备选报价方案	除磋商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报价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报价方案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报价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带★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 论			

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O”，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报价。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项目名称：汕头市公路事务中心管养国省干线公路路况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MZ-ST2021202

附表二：评审项目的分值分配表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合计
分值	30分	60分	10分	100分

附表三：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企业资信	6分	(1) 供应商具有 2018 年-2020 年公布交通运输部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连续三年为 AA 级的得 4 分，只要有一年不是 AA 的得 2 分。 (2) 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省级(直辖市)及以上政府或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道路领域的科技成果或相关技术类奖项的，得 2 分。
2	项目经验	9分	(1) 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独自承担的公路路面运营期检测业绩(内容需含路面破损、平整度检测)，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所提供合同必须至少能够体现签订时间、检测类别(内容)、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如合同中未能具体体现检测类别(内容)的，还需提供该合同业主盖章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项目负责人 资质	3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工程师(公路工程)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的得 2 分；同时具有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额外再得 1 分。本项合计最高得 3 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①证书复印件；②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以上材料缺一不得分。)
4	项目负责人 业绩	3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职务承担过公路路面运营期检测(内容需含路面破损、平整度检测)业绩的，每提供 1 个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项目名称：汕头市公路事务中心管养国省干线公路路况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MZ-ST2021202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①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②业绩合同(业绩合同中不能反映项目负责人身份职务的，还需提供该合同业主盖章的证明文件)。以上材料缺一不得分。)
5	技术负责人 资质	3分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工程师(公路工程)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的得2分；同时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额外再得1分。本项合计最高得3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①证书复印件；②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以上材料缺一不得分。)
6	项目负责人 业绩	3分	拟派技术负责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以技术负责人身份职务承担过公路路面运营期检测(内容需含路面破损、平整度检测)业绩的，每提供1个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①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②业绩合同(业绩合同中不能反映项目负责人身份职务的，还需提供该合同业主盖章的证明文件)。以上材料缺一不得分。)
7	项目检测组成 员资质	3分	项目检测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具有具有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工程师(公路工程)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3分。(注：同一人员拥有不同证书的，只按一个证书计分，不得累加计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①相关证书复印件；②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以上材料缺一不得分。)
合计		30分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项目名称：汕头市公路事务中心管养国省干线公路路况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MZ-ST2021202

附表四：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10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采购要求进行响应： (1) 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 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或缺项的扣2分，扣完为止。
2	总体服务方案	20分	根据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合理、可行性进行评审： (1) 总体服务方案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得当，服务质量和任务目标明确，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20分； (2) 总体服务方案比较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比较得当，服务质量和任务目标明确，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 (3) 总体服务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有一定的保证措施，服务质量和任务目标比较明确，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4) 总体服务方案太差、无针对性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3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0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情况进行评审： (1) 分析内容全面、重点突出，能正确把握工作的重点、难点，条理性强，得10分； (2) 分析内容比较全面，重点比较突出，能较好地抓住工作的重点、难点，条理性较强，得7分； (3) 分析内容不够全面，重点不够突出，能抓住工作的部分重点、难点，条理性一般，得3分； (4) 没有进行重点、难点分析，得0分。
4	相关工作基础掌握情况	1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基本情况的掌握以及基本工作的准备情况进行评审： (1) 理解深入，相关基础工作准备充分，得10分； (2) 理解一般，相关基础工作准备一般，得7分； (3) 理解不够透彻，没有基础工作准备，得4分； (4) 没有相关内容，得0分。

项目名称：汕头市公路事务中心管养国省干线公路路况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MZ-ST2021202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5	进度计划	10分	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及是否考虑各种进度影响因素和意外情况进行评审： (1) 进度计划科学合理且满足项目进度需求，充分考虑各种进度影响因素和意外情况，得10分； (2) 进度计划较科学合理，考虑进度影响因素和意外情况，得7分； (3) 进度计划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进度需求，但未充分考虑各种进度影响因素和意外情况，得4分； (4) 进度计划缺乏科学性或未提供进度计划，得0分。
合计		60分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 附表五：价格评审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总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总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项目名称：汕头市公路事务中心管养国省干线公路路况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MZ-ST2021202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汕头市公路事务中心管养国省干线公路路况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MZ-ST2021202

---

合同登记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人：

受托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一）咨询内容

##### 1. 工作范围：

本次路况检测项目针对\_\_\_\_\_进行路面技术状况检测。

#####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通过对本合同所确定的\_\_\_\_\_的检测结果，出具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日常养护及维修建议，以及其它数据分析结果。

##### （二）服务形式

1. 按工作内容进行现场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2. 成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配套电子文档。

####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 3 天（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提供待测路网的检测、养护等基本资料；

乙方应向甲方保证数据来源的可靠性和分析的合理性。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工期为 1 月，以接到委托方开始检测任务通知日起算。

在甲方所在地区（地点）履行。

本合同履行方式：

1、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现场路况检测，并按照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交书面形式检测报告一份。

2、甲方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咨询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咨询成果向其它单位提供；

2、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工程秘密，甲方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

####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按《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标准，采用甲方认可的方式验收。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壹年，在保证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计总检测里程\_\_\_\_公里，检测费用合计\_\_\_\_（大写）\_\_\_\_元。

2、支付方式采用以下方式：

（1）、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给成交供应商；

（2）、待全部检测内容完成，并出具公路养护决策建议报告且通过审查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尾款给成交供应商。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

3、发票：乙方向甲方开具可抵扣额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相关费用至乙方提供的公司账号。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约定时间顺延。

2、甲方逾期两个月不提供或者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并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提供，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未按期提出技术咨询报告或者提出的技术咨询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减收报酬。

####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

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其他（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日为合同生效日，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汕头市公路事务中心管养国省干线公路路况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MZ-ST2021202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汕头市公路事务中心管养国省干线公路路况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MZ-ST2021202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汕头市公路事务中心管养国省干线公路路况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MZ-ST2021202

---

## 第一部分 自查表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自查表

审查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合格供应商	按磋商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提供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报价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总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备选报价方案	除磋商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报价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报价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带★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项目名称：汕头市公路事务中心管养国省干线公路路况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MZ-ST2021202

## 二、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证明文件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项目名称：汕头市公路事务中心管养国省干线公路路况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MZ-ST2021202

### 三、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证明文件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项目名称：汕头市公路事务中心管养国省干线公路路况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MZ-ST2021202

---

## 第二部分 资格性及符合性文件

## 一、报价函

致：广东明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报价邀请，签字或盖章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三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及符合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5.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总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项目名称：汕头市公路事务中心管养国省干线公路路况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MZ-ST2021202**

---

地址：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广东明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姓名）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证件号码：                    。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报价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供应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 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明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我方愿参与报价，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并声明：

1. 我方为本次磋商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均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3. 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本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我方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5. 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满足磋商文件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汕头市公路事务中心管养国省干线公路路况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MZ-ST2021202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若存在延期，需提供延期文件）和有效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



**项目名称：汕头市公路事务中心管养国省干线公路路况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MZ-ST2021202**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粘贴处

**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粘贴处

**项目名称：汕头市公路事务中心管养国省干线公路路况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MZ-ST2021202**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

至磋商截止之日前 6 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粘贴处**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至磋商截止之日前 6 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粘贴处**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广东明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司代理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项目报价，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东明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司代理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项目报价，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汕头市公路事务中心管养国省干线公路路况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MZ-ST2021202

---

####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明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缴纳招标代理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项目名称：汕头市公路事务中心管养国省干线公路路况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MZ-ST2021202

---

##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汕头市公路事务中心管养国省干线公路路况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MZ-ST2021202

## 一、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服务、专业技术能力等。

2) 图片描述：经营或生产场所、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

3)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名称：汕头市公路事务中心管养国省干线公路路况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MZ-ST2021202

---

##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须按照《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项目名称：汕头市公路事务中心管养国省干线公路路况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MZ-ST2021202

### 三、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任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汕头市公路事务中心管养国省干线公路路况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MZ-ST2021202

####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案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汕头市公路事务中心管养国省干线公路路况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MZ-ST2021202

## 六、磋商文件条款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情况简述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备注
(一)	磋商文件条款响应表			
1				
2				
3				
...				

供应商保证：除上述《磋商文件条款响应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汕头市公路事务中心管养国省干线公路路况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MZ-ST2021202

---

##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汕头市公路事务中心管养国省干线公路路况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MZ-ST2021202

---

## 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须充分响应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要求，对照“技术评审表”的内容要求，论述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汕头市公路事务中心管养国省干线公路路况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MZ-ST2021202

---

## 第五部分 价格部分

项目名称：汕头市公路事务中心管养国省干线公路路况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MZ-ST2021202

## 一、首轮报价一览表

采购内容	总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汕头市公路事务中心管养国省干线公路路况检测服务	小写：¥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	按磋商文件要求	

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的报价总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本采购项目的金额总数。
3. 本表中所有项目的价格必须填写（不能空白），没有或免费或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的以“0”表示并在相应备注栏中说明。
4. 如无特殊情况，磋商后的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总价与初始报价总价的变化率同样适用于各分项报价，即实际单价（或合价）=初始报价单价（或合价）×（最终报价总价/初始报价总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汕头市公路事务中心管养国省干线公路路况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MZ-ST2021202

---

## 第六章 附件



附件一：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汕头市公路事务中心管养国省干线公路路况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MZ-ST2021202

---

附件二：

## 问题澄清通知

\_\_\_\_\_（供应商名称）：

贵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报价，经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就评审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要求贵公司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具体如下：

- 1.
- 2.
- .....

磋商小组：\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名称：汕头市公路事务中心管养国省干线公路路况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MZ-ST2021202

---

附件三：

## 问题的澄清

磋商小组：

\_\_\_\_\_（项目名称）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  
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